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诗书社工服务站

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

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2-P-84 号

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诗书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协议期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的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光塔街诗书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吴娟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。

4.本服务期限：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（其中：1、协议期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0日；2、协议期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；3、协议期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日）。

5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协议期项目经费2,380,000.00元（签订双方协议项目经费合计2,400,000.00元，由于2021年6月和9月到岗人员各缺1人，按协议规定扣除20,000.00元）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2年4月30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,166,667.00元，未拨入服务经费1,213,333.00元。

二、光塔街诗书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

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 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（二）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对上期（协议期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）评估要关注的问题已整改

(1) 完善经费预算表的后续审批日期完整性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3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东辰审字（2022）第 039 号】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穗扬税审字（2022）第 040 号】。

三、光塔街诗书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（一）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（机构）配置财务人员 3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会计负责人（或主管会计）是否已具备专业职称。

会计负责人（或主管会计）陈敏玲已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。

2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负责人陈敏玲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；会计梁珈瑜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会计陈泳琳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张颖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光塔街诗书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

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 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, 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(二) 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, 社工站(家综) 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(家综) 有经费预算程序, 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、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, 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(三) 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, 社工站(家综) 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(家综) 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, 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: 服务经费支出 500.00 元以下(含 500.00 元), 由各中心负责人签批; 行政办公费 1,000.00 元以下(含 1,000.00 元), 由副总干事/财务部门负责人签批。其他各项支出 30,000.00 元以下(含 30,000.00 元) 由总干事签批, 30,000.00 元以上由理事长签批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(四) 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, 社工站(家综) 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, 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(家综) 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, 按规定对该社工站(家综) 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, 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光塔街诗书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4月30日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442,512.53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0.61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86.59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155,029.20 元；（10 个月工资 1,103,029.20 元，

2021 年年终绩效奖金 52,000.00 元)

2. 五金金支出 230,425.56 元;

3. 公积金支出 48,965.00 元;

4. 福利费支出 8,092.77 元 (2021 年 6 月分摊 1 号凭证购买员工意外险支出 650.00 元,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 (家综) 承担 123.77 元, 开票单位: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; 8,092.77 元; 2021 年 12 月分摊 11 号凭证 2021 年员工体检费 20,028.00 元,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 (家综) 承担 7,969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美年大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越秀医疗门诊部)。

(二)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00,972.31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4.24%, 社工站 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28.28% , 其中: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27,147.52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.14%。

(1)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23,200.00 元, 其中:①外聘个人督导 16,000.00 元(督导老师杨晓慧);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7,200.00 元(督导老师谭洁婷 1,800.00 元、钟晓燕 600.00 元、叶泳 2,000.00 元、督导老师邓绮雯 2,600.00 元、督导老师陆飞燕 200.00 元)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3,947.52 元 (其中: 2021 年 8 月分摊 1 号凭证培训住宿费支出 726.00 元,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 (家综) 承担 231.13 元, 开票单位: 深圳润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; 2021 年 12 月分摊 2 号普爱大学堂讲师费 12,500.00 元,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 (家综) 承担 3,290.00 元.)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8,803.08 元, 占服务总经费

的 0.79%。

(1) 长者服务支出 7,897.28 元 (其中: 2021 年 9 月诗书 18 号凭证支付 4-6 月康复巴士费用 2,8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番禺区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);

(2) 青少年服务支出 2,249.13 元;

(3) 家庭服务支出 1,674.46 元;

(4) 特色服务支出 3,790.95 元 (其中: 2022 年 3 月诗书 3 号凭证宣传双月刊印刷 88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荔湾区科垒图文快印店);

(5) 核心服务支出 826.72 元;

(6) 重点服务支出 45.00 元;

(7) 交通费支出 2,319.54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55,021.71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2.31%。

(1) 办公费耗材支出 22,858.12 元 (其中: 2021 年 6 月诗书 5 号凭证办公文具支出 999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荔湾区海域美办公用品贸易商行, 2021 年 8 月诗书 8 号凭证购买 A4 纸等办公用品 893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荔湾区金光合作文具商行);

(2) 折旧费支出 4,969.94 元;

(3) 网络电话费支出 10,162.73 元;

(4) 车辆使用费及修理费支出 2,260.00 元 (其中: 2021 年 6 月诗书 13 号凭证电脑维修支出 96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慧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; 2022 年 3 月分摊 14 号凭证汽车费用支出 600.00 元);

(5) 财务费用支出 -141.45 元;

(6)印刷费支出 98.00 元;

(7)水电费支出 6,862.85 元;

(8)宣传费支出 2,731.52 元;

(9)复印机租赁费支出 5,220.00 元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35,867.43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9.91%, 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66.07%。其中:

1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86,279.27 元;

2. 中介费用支出 2,692.80 元;

3. 工会经费支出 4,778.00 元;

4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支出 90,260.95 元;

5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1,942.40 元;

6.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3,820.50 元;

7.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36,093.51 元(其中: ①2021 年 6 月分摊 5 号凭证支付乡村振兴扶贫款 640.31 元, 其中: (1) 购买鲜荔枝 2,697.30 元,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承担 269.3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; 支付捐赠款 299.7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从化区慈善会; ②2021 年 5 月分摊 7 号凭证支付 IOS 认证费用 17,500.00 元,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承担 3,810.38 元; ③2021 年 7 月分摊 4 号凭证支付 2021 年-2022 年法律顾问咨询费 6,000.00 元,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承担 1,189.81 元, 开票单位: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; ④2021 年 7 月分摊 5 号凭证支付招聘费 3,660.38 元,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承担 769.41 元, 开票单位: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

公司)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4月30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,166,667.00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1,779,352.27元,结余金额-612,685.27元,(不含未拨入的1,213,333.00元),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74.76%。

七、余额的合并情况(2015年4月1日—2022年4月30日)

根据《穗师查(2021-P-158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情况:

(一)社工站(家综)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3日的中标服务周期已结束,实际余额-157,586.29元。(负数不结转)

(二)社工站(家综)协议期2018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3日,实际余额162,178.76元(一年服务期已结束,正数结转下一期)。

(三)2019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为社工站(家综)的五年服务周期,其中:

第一年协议期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,实际余额397,929.55元(其中:人员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结余397,929.55元)。

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2日,实际余额384,158.87元(其中:人员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结余259,314.24元,运营管理费结余124,844.63元)。

第三年协议期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,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,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612,685.27元,(不含未拨入的1,213,333.00元)。

(四)社工站(家综)从2015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,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331,581.91元(不含未拨入的1,213,333.00元)。

八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,我们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末期财务评估等级为:合格。



附件:

1.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
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光塔街诗书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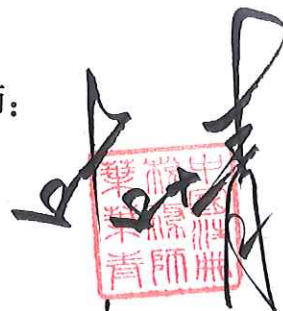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(东南部位)
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:



2022 年 6 月 1 日